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訂立(1)輔助服務協議，及(2)材料採購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微創腦科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訂立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各自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訂立(1)輔助服務協議，及(2)材料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微創腦科學集團於分拆獨立上市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均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輔助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
微創腦科學
- 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旨事項：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向微創腦科學集團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動物測試服務、產品測試服務、模擬技術服務、滅菌服務及行政支援服務（「輔助服務」）。
- 定價標準：輔助服務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主要根據微創腦科學集團所需的各類輔助服務的單位服務費及預期服務計算。
- 服務費乃經計及以下各項釐定：(i)各類輔助服務的採購量；(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已計及輔助服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範圍、交付方法及預期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力成本及提供輔助服務所用的材料成本）；及(iii)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收費。
- 付款條款：輔助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將由微創腦科學集團於輔助服務協議期限內根據各方就每項輔助服務訂立的每份具體採購協議不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支付。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輔助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根據輔助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5.0	3.2

輔助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採購輔助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微創腦科學集團對輔助服務的估計需求，主要由微創腦科學集團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推動，並已計及其產品的研發進度、註冊進度及預計產量；及
- (3)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基於歷史服務費率預計收取的服務費。

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輔助服務的年度上限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更新輔助研發服務費用安排的計算方法，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收取的測試場地使用費，以及微創腦科學集團對其新開發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產品測試服務需求增加。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減少主要由於微創腦科學計劃建立自身的產品測試實驗室及未來獨立進行產品測試。

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上述輔助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材料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微創腦科學就向微創腦科學集團供應材料所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訂立材料採購協議乃於分拆獨立上市後用以取代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微創腦科學
-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旨事項：** 微創腦科學集團將從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或通過其採購支架及輸送系統的半成品及雷帕霉素(「材料」)，供其於研發和生產其產品時使用。
- 定價標準：** 採購材料的費用乃主要根據每種材料的單價及採購量計算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採購材料的價格乃經計及(i)類似規格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質量、數量、採購方法、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就代表其採購材料而言)的採購成本；及(ii)類似材料的歷史交易收費後釐定。
- 付款條款：** 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付款將由微創腦科學集團於材料採購協議期限內根據各方就每種材料訂立的每份具體採購協議不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支付。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與微創腦科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15.20	8.60
二零二一年	22.25	10.80

附註：微創腦科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材料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7.4	6.6

材料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採購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微創腦科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材料的估計需求；及
- (3)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收取的材料的估計價格(按歷史價格計算)。

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乃主要由於微創腦科學集團已開始獨立生產半成品支架，及其計劃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輸送系統。

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上述材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微創腦科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過往一直為微創腦科學集團提供輔助服務。由於研發及產品商業化過程涉及許多敏感信息及數據，向微創腦科學集團提供輔助服務將確保機密資料及敏感數據能夠控制在本集團內部，不會外泄。此外，由於本集團與微創腦科學集團已建立長期密切關係，本集團熟悉微創腦科學集團的具體要求及預期交付成果，有助於降低溝通成本，積累提供輔助服務的隱性知識，並令微創腦科學集團不斷採購滿足其特定要求的優質輔助服務。

供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分拆獨立上市，訂立材料採購協議乃於分拆獨立上市完成後用以取代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微創腦科學集團供應材料。材料對於微創腦科學集團的研發及生產過程至關重要。訂立材料採購協議將使微創腦科學集團能夠不斷獲得優質的材料以滿足其研發及生產需求。

鑒於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作為一般規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服務或供應協議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相似或相若的條款訂立。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無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及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查並評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彼等亦將定期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微創腦科學為本公司擁有54.64%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盡善盡美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7%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盡善盡美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盡善盡美亦間接擁有微創腦科學11.24%的權益，因此微創腦科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於分拆獨立上市完成後盡善盡美將繼續間接持有微創腦科學已發行股本約10.97%，微創腦科學將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各自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須於為批准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乃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從事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微創腦科學

微創腦科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創新神經介入醫療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微創腦科學為本公司擁有54.64%權益的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微創腦科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具有本公告「材料採購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材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就微創腦科學集團採購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總材料採購協議；
「盡善盡美」	指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微創腦科學」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微創腦科學集團」	指	微創腦科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獨立上市」	指	建議分拆微創腦科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輔助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輔助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輔助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微創腦科學集團提供輔助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